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92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926-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64.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度司法 审计服务项目	864.97	1	根据案件需要对经济类、诈骗类等案件的涉案资金往来及账目进行司法审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 2025 年 12月30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联系方式：卢火亮 692523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

联系方式：孙继伟/69221116-80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继伟

电话：69221116-80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情况及特征，报出合理报价。</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p> <p>户名：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p> <p>账号：11050184360000002653</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特别提示：</p> <p>如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p>一、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p> <p>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p> <p>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上述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bcg-">http://zbcg-</a></p>

		<p>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二、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p> <p>(1) 线上递交</p> <p>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登录,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TBJ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p> <p>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备用)。③投标U盘或光盘一份,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电话：69221116-8009</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投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69221116-8009</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 采购人</p>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p> <p>100~1000万元：<math>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X - 500) \times 0.45\%</math> = 代理费用；</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退还说明”单独密封，内容包括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和公司账户信息。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5.5 投标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18分)	同类业绩	18	<p>投标人近三年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近三年指合同或协议或司法委托书的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及该成果报告文件（同一案件），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材料（合同或协议或司法委托书及该成果报告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p> <p>注：合同或协议或司法委托书及该成果报告文件，一个案件可认定为一个业绩，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业绩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2分)	理解与分析	6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司法审计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初步方案分析并有明确的目标得 6 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司法审计工作内容理解比较准确，条理比较清晰，目标基本明确，项目方案分析与实际基本吻合得 4 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司法审计工作理解基本全面，项目方案分析有偏差不符合实际得 2 分；</p> <p>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性差，司法审计工作分析粗略，无明确的方案分析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	22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执业年限为 5 年及以上（审核依据为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司法审计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司法委托书及成果报告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案件两</p>

		<p>项材料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审核依据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的审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满分得 6 分。</p> <hr/> <p>投标人拟派的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具备司法审计工作经验，满足该条件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司法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体现参与人姓名，形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全部证明材料或材料内容不齐全得本项不得分）。</p> <hr/> <p>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每有一人具备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职业资格且执业年限为 3 年及以上（审核依据为服务人员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的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注：由于本项目劳动强度较大，本项目团队参与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p> <hr/> <p>有丰富的储备人员可以随时调配，能够保证应急需要，且都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均具备与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专业证书，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有一定的储备人员可以调配，部分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少量人员具备与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专业证书，有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有少量的储备人员可以调配，个别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或具备与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专业证书，有一定专业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2 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简介和其他证明材料得 0 分。</p>
--	--	--

		注：审核依据为储备人员基本情况简介、已获得与工作有关的证书情况、以往类似项目经验描述等。
审计工作方案	8	<p>前期准备阶段（4分）</p> <p>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思路清晰，整体计划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得4分；</p> <p>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为清晰，整体计划较为合理客观、可行、较为规范得3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模糊，整体计划部分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得1分；</p> <p>方案完全没有可行性和合理客观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审计实施阶段（4分）</p> <p>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得4分；</p> <p>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为清晰，工作流程较为合理客观、可行、较为规范得3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模糊，工作流程部分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得1分；</p> <p>方案完全没有可行性和合理客观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6	<p>项目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内容切实可行得6分；</p> <p>项目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客观可行得4分；</p> <p>项目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完善但有欠缺，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p> <p>项目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简略，针对性较差，质量控制可行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的得0分。</p>
进度计划安排	6	整体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

			<p>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p> <p>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控，流程各环节考虑基本全面，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合理，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p> <p>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流程较为简略，重要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出进度计划安排的不得分。</p>
	出具鉴定文书的时限安排	6	<p>根据供应商出具鉴定文书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 分；</p> <p>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基本全面，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合理，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4 分；</p> <p>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鉴定流程较为简略，重要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2 分；</p> <p>未提供出具鉴定文书的具体时限安排的不得分。</p>
	内控制度	6	<p>内控制度完整，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考核机制详细合理，针对性强，条款清晰，可行性高得 6 分；</p> <p>内控制度较完整，能够较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考核机制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条款基本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内控制度基本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考核机制简略，针对性较弱，条款简单粗略，可行性较弱得 2 分；</p> <p>未提供制度的不得分</p>
	案卷资料的处	6	具有用于案卷等资料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返还和清

	理程序		<p>理的科学完整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得 6 分；</p> <p>具有用于案卷等资料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较为科学完整的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较好地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得 4 分；</p> <p>具有用于案卷等资料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简略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重要过程进行基本记录，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可追溯性得 2 分；</p> <p>未提供案卷等资料的处理程序的：0 分。</p>
	保密安全措施	6	<p>保密安全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审计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详细明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有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p> <p>保密安全措施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审计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详细，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有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p> <p>保密安全措施较简略，科学合理有所欠缺，审计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简略，针对性较弱得 2 分；</p> <p>未提供保密安全措施的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度司法 审计服务项目	864.97	1	根据案件需要对经济类、诈骗类等案件的涉案资金往来及账目进行司法审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字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函，采购人每3个月向中标人支付一次审计费用，支付结算金额最高上限为864.97万元，如全年工作量结算金额超出支付上限金额，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技术要求

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提供一年的司法审计服务，进一步核实涉案人数、涉案金额、经济损失，查明受害人及嫌疑公司、嫌疑人的资金流向，需对涉案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相关公司的财务账目、公司账户、嫌疑人账户及其他涉案账户进行审计。梳理资金走向、确认非法侵占数额、查明非法所得资金用途、去向、涉及侵占的所有账户明细，委托机关其他的涉及侵占的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1. 司法审计范围：

1) 对涉案银行账目进行梳理，结合涉案公司提供客户名单，针对所有投资人审计核算投资金额、返还利息金额、未兑付金额。

2) 结合报案材料进行审计核算目前报案人的投资金额、返还利息金额、未兑付金额。

3) 整理投资人报案材料，按照业务员梳理投资金额、返还利息金额、未兑付金额，并扫描案卷材料，按照业务员分类保存，将案卷装订。

4) 在侦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涉案人员、账户、资金流向及非法所得。

- 5) 查找资金出入口，核算分类各公司、人员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找出资金流失的方向。
- 6) 针对公司员工名单，审计核算出各业务员的提成情况、公司运营费用等。
- 7) 从银行流水角度找出涉案公司吸收资金后无法兑付客户的原因，将借方资金进行合并分类，查看资金去向，并根据资金量大小以及实际情况，继续追查下一涉案账号，查找资金去向。
- 8) 其他经济案件审计犯罪金额、非法所得金额、梳理资金流向等。
- 9) 司法机关提出的其他审计要求。
- 10) 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并予以回避。
- 11) 审计工作中应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为下一步侦查工作提供支持。
- 12) 审计公司本着负责的态度，协助采购人完成案件诉讼过程中的各类相关工作，确保诉讼的顺利进行。
- 13) 审计工作成果应满足侦查办案、刑事诉讼的需要，完成时间应保证侦查办案、刑事诉讼的时限要求。
- 14) 如需要，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案件涉及到的合同资料、资金凭证、银行账目等相关资料整理装订。
- 15) 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 16) 供应商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2、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总体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0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司法审计工作经验（需提供人员情况列表，参考格式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有执业资格资质（注会、职称证书等）	学历	近三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						

2) 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 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执业年限为5年及以上, 具备司法审计工作经验, 主要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合理的安排调查、审计时间与团队人员配备, 统筹安排人员。

3)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 总体团队成员不少于30人, 应有丰富的类似审计经验, 能够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4) 供应商应有审计人员24小时进行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的紧急性和重要性, 有条理的做好时间控制、质量控制。服务团队还需储备一定数量的会计师和其他辅助性人员, 紧急情况下, 需增加审计人员人数时, 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提供储备人员情况列表及证明材料)。

★6) 在项目实施期间,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安全措施, 对在实施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项目有关信息, 如有需要, 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业务要求, 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

## 五、其他要求

### 1、关于报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形式, 即计费价格×投标费率=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超出预算金额的部分, 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情况及本项目特征, 报出合理报价)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情况及特征, 投标报价为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全年工作量结算金额超出支付上限金额，我单位应继续提供服务，且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报价参考标准为：

职称	计费价格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b>300元</b>
部门经理、高级专家	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b>250元</b>
项目经理	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b>220元</b>
注册会计师	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b>200元</b>
会计师	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b>100元</b>
助理	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b>80元</b>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专项审计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

## 专项审计业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专项审计内容及范围\_\_\_\_\_。

二、工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专项审计所需材料清单。乙方工作期限为\_\_\_\_个日历天，自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中途增加资料的，该期限自资料增加之日起重新计算；如遇资料被其他单位调用等非乙方的原因无法工作的情形，此类情形所占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之内。

三、成交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在\_\_\_\_\_项目中，乙方的成交价格即本协议价格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以上价格为含税总价，税率为\_\_\_\_%。若本协议期限内前述税率发生变化的，以含税总价不变为原则，调整不含税价与税率。

四、工作成果的交付及最终服务费的确定

1、乙方应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实际使用单位（即办案单位）交付正式《审计报告》，甲方指定的实际使用单位应于收到乙方交付《审计报告》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工作量确认函》（详见本协议附件：关于XXXXXXXXXXXX案工作量确认函，具体以实际案件名称为准）。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函，甲方每3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审计费用，支付结算金额最高上限为864.97万元，如全年工作量结算金额超出支付上限金额，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0224000029006000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010-6925231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兴支行 0200011429008823275

#####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付款错误，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全面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全部审计需要资料；
- 2、确保乙方获得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
- 3、为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4、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费。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并按照甲方使用要求出具阶段审计结果及审计报告壹式叁（3）份。

2、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完成案件整体工作提供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乙方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审计结果有误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拒绝支付服务费等。

#### 八、保密义务

1、除下列情形外，乙方应当对完成审计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1）获得甲方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如需公开上述信息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根据工作内容的特殊性，乙方须承担长期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期限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每延期一日承担项目服务总金额的1%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报告修改而超出工作期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工作期限延期超过\_\_\_\_个日历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2、如果乙方丢失甲方提供的任何案件资料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如乙方泄漏乙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甲方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乙方应按每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泄露行为达到\_\_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 十、资料接收及通知

1、本合同项目资料交接及成果文件提交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收确认方为有效，此协议即视为书面授权协议：

甲方授权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若乙方授权代表拟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前\_\_\_\_个工作日提示甲方授权代表，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如约进行，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_\_\_\_  
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5、由于此类审计业务的特殊性，本合同签订时本案件尚未终结，如后续增加工作量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业务约定书，乙方根据《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并以书面形式申报甲方。

附件：关于XXXXXXXXXXXX案工作量确认函（具体以实际案件名称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专项审计业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关于XXXXXXXXXXXX案 工作量确认函

根据贵单位（委托方）要求,我所到达 \_\_\_\_\_（单位名称）\_\_\_\_\_开展关于XXXXXXXXXXXX案的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工作如下：XXXXXXXXXXXX案件卷宗\_\_\_\_\_卷，银行纸质流水\_\_\_\_\_条。截止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所审计工作已完成并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

以上是我所对XXXXXXXXXXXX案的工作量汇总情况汇报，请贵单位予以确认。

参与人员职称	数量	实际工作天数	按中标费率计算后的 审计费用金额（单 位：元）
合计：			

确认单位：

警官签字：

年 月 日

事务所名称：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项目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本项目的秘密范围，双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有责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的各类资质满足甲方要求，参与项目的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给甲方，严禁拷贝、存储。

6.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存档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注：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情况及特征，报出合理报价。

**2. 结算方式：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五条第2款的报价参考标准计费金额\*报价费率=最终结算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保密承诺书 (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我方在\_\_\_\_\_项目招标中（项目编号：\_\_\_\_\_）若中标，我方承诺对在该项目招标及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我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我方承诺不将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我方承诺在没有获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我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采购人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而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我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我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我方的员工或客户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视为我方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的保证，有关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我方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等进行编制。